

渝北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子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区级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设定依据 | 委托主体（中介费用承担主体） | 办理时限 | 工作流程 | 申报条件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 1 |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或瓶装供应站（点）安全评价 | 燃气经营许可 | 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 | 区县级 | 区经济信息委 | 安全评价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2.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安全评价→编制报告→报发证机关和所在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依法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有依法设立的液化气储配站或瓶装供应站（点）；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与之相适应的装备和人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市场调节价 | |
| 2 | 财务审计报告编制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 无 | 区县级 | 区民族宗教委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1.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2.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3.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编制报告→报审批部门审批 | 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它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 市场调节价 | |
| 3 |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出具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 无 | 区县级 | 区民族宗教委 | 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 2.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验资工作→出具凭证→报审批部门审批 | 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它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 市场调节价 | |
| 4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公安分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 | 申请人 | 1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检验→出具结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 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 渝价〔2013〕275号 | 待重庆市地方定价目录修订后执行市场调节价 |
| 5 |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安全评价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公安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安全评价机构 |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第三十二条； 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6.2.1a、6.2.2.1a、6.2.2.2a、6.2.2.3a、6.2.2.4a、8.1.1.1a、8.1.1.2a。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提出申请→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机构实施安全评估 | 1、必须专库专用，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做到账目清楚，帐物相符。 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严禁在库区存放无关产品。 3、专库必须制定专人管理，无关人员严禁进入，严禁在库区吸烟和用火。 4、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抢的必须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 市场调节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公安分局 | 一、二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 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5.1。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提出申请→爆破作业安全评估机构实施安全评估。 | 1、评估单位必须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电话和办公人员。 2、评估单位必须拥有多名取得公安部资格认证的工作人员。 3、项目评估人员的数量应不少于相关要求的人数 4、本单位的评估人员不得参与本单位设计的爆破方案的评估工作。 | 市场调节价 | | | | | |
| 7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财务审计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市级、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 区民政局 | 15个工作日内 | 合同签订→开展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报审批部门审批 | 社会团体旧法定代表人责任已经明确, 新法定代表人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 | 《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计费收费标准(2015年)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 | | |
|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0号, 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 | | | 社会团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注销条件。 | | | | | | |
| | 社会团体成立注册资金验资 |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 | | | 履行了筹备阶段工作的法定程序, 召开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通过了章程, 产生了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并已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会费标准等事项。 | | 市场调节价 | 不包括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验资 | | | |
| 8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开办资金验资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市级、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1号)第九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8号)第六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验资工作→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部门审批 |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有固定的场所; 4、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5、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市场调节价 | | |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财务审计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二条 | | | | 区民政局 | | 15个工作日内 | 合同签订→开展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报审批部门审批 | 民办非企业单位新的法定代表人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 《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计费收费标准(2015年)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2号)第十六条 | | | | | | | | 无法按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发生分立或合并的、自行解散的。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验资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8号)第十二条。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新的开办资金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 | 市场调节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慈善组织前两年财务审计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民政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报审批部门审批 | <p>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p> <p>2.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p> <p>3.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p> <p>4.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p> <p>5.在市民政局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p> <p>6.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p> <p>7.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p> <p>8.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p> <p>9.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p> | 市场调节价 |
| 10 |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七条；</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p> <p>3.《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附件第24项。</p>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验资工作→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部门审批 |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七条规定，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第八条规定，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 市场调节价 |

| | | | | | | | | | | | | | |
|----|---------------------|--------------------------|--------------------------|------------|----------|-------------------------------------|--|------|-----------------------|---|--|-------|--|
| 11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市级、区县级 | 区人力社保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2. 《重庆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渝教民发〔2018〕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3. 《重庆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渝教民发〔2018〕5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财务清算工作→出具凭证→报审批部门审批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举办中级工（四级）及以下、高级工（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办资金应分别不低于60万元、1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和注册资金分别均不低于30万元、50万元。举办者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产权、培训设施设备作为办学出资的，应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及时过户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下，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应制定分立、合并工作方案，妥善安置在校师生、清偿债务、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销等登记。 | 市场调节价 | |
| 12 | 规划核实测量（规划放线测量）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具有规划测量资质的测绘机构 |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 审批部门 | 6个工作日 | 业主单位提交放线通知单及其附图→出具放线报告 | 区局发放线通知单 | 市场调节价 | |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市级、区县级、乡镇级 | | | | 审批部门 | 6个工作日 | 业主单位提交放线通知单及其附图→出具放线报告 | 区局发放线通知单 | 市场调节价 | |
| 13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2.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 审批部门 | 双方协商约定 | 业主单位提交申请→签订合同→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报审批部门审批 | 有地质灾害防治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经市局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组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书）、业主单位的申请函。 | 市场调节价 | |
| 1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含人防指挥工程）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5年5月4日、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五条。 | 申请人 | 5-15个工作日（不包含修改和复审的时间） | 合同签订→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 |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市场调节价 | |
| 15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检测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内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申请人 | 5个工作日 | 申请检验检测→检验检测业务受理→确定检验检测日期→检验检测任务下达→检验检测实施→检验检测报告编制、审核、批准→报告证书打印、装订、盖章、发放 | ①客户安装告知手续办理完毕。 ②安装完成 ③自检完成 ④现场具备检验检测条件 ⑤提交相应的资料 ⑥向检验检测单位报检 | 市场调节价 | |
| 16 |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具备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 无，申请人自主决定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中介服务 | 市场调节价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无 | 市级、 区 县级 | 区住房城 乡 建委 | 具备建设工 程消防验收 现场评定能 力的技术服 务机构 |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 5号）第十七条。 | 审批部门 | 7个工作 日 | 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签订→开展 现场评定→形成报告 | 无，审批部门自主决定是否聘请 第三方机构提供中介服务。 | 市场调节价 | |
| 18 | 车辆性能综合检测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许可 | 无 | 市级、 区 县级 | 区交通 局 | 机动车综合 性能检测机 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 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 十一条第一项。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检测工作→出具 检测结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 申请者按要求提供车辆登记证、 行驶证等证件 | 市场调节价 | |
| |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无 | 区县级 | 区交通 局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 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 六条第一项。 | 申请人 | | | | | |
| |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 | 无 | 区县级 | 区交通 局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 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 七条第一项。 | 申请人 | | | | | |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 | 无 | 区县级 | 区交通 局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 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 七条第一项。 | 申请人 | | | | | |
| 19 |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 制 | 新建、改建、扩建 从事港口危险货 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 全条件审查 | 无 | 市级、 区 县级 | 区交通 局 | 交通运输部 认可的机构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 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 十二条第三款；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 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 27号）第五条、第七条。 | 申请人 | 10个工作 日 | 选定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委 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 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编制安全 预评价报告→报审批部门审批 | 1、申请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 业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2、符 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 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 建设的有关规定。 | 市场调节价 | |
| 20 | 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或船员适任培训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无 | 市级、 区 县级 | 区交通 局 | 交通运 输部 海事局 认可的 船员培 训机 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2013年7月18日、2013年12月7 日、2014年7月29日、2017年3月1 日、2019年3月2日、2020年3月27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三十一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 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5号）第十条。 | 申请人 | 10个工作 日 | 中考（参加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 证）→参加考试和评估→发证→ 报审批部门审批 | 1、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 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 超过60周岁； 2、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 求。 | 800元 | |
| 21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图设计审批技术咨 询服务 | 公路水运工程建 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无 | 市级、 区 县级 | 区交通 局 | 进入“全 国投资 项目 在线 审批 监管 平台” 工程 咨询 单位 名录 的机 构 （咨 询专 业和 范围 包括 “公路 专业 评估 咨 询”）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2019年4月23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 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 十七条、第十九条。 | 审批部门 | 10个工作 日 |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 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 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 行审查→提供咨询服务→进行审 批 | 1.项目初步设计已批复； 2.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编制完成 并通过内审。 | 以建安费为 基准进行计 算 | |
| 22 |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 审查技术咨询服务 | 公路水运工程建 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无 | 市级、 区 县级 | 区交通 局 | 具备不低 于原初 步设计 文件编 制单位 资质等 级的 设计单 位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2019年4月23 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 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 十九条； 3.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 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 十七条。 | 审批部门 | 60个工作 日 | 项目法人根据项目管理权限报批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委托有资质 的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审查咨 询单位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审批 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和相关文件批 复初步设计文件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经审批或被 核准后，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组织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 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文件 应当符合国家和交通部规定的 设计深度要求。 | 以建安工程 费为基数进 行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23 |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技术咨询服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的机构（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 |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2017年10月23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第三款； 3.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 | 审批部门 | 10个工作日 |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初设文件进行审查→提供咨询服务→进行审批 | 1.项目工可已批复； 2.初步设计文件全部编制完成并通过内审。 | 以建安费为基准进行计算 |
| 24 |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技术咨询服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交通局 | 具备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九条； 3.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七条。 | 审批部门 | 40个工作日（审查20日，批复20日） | 项目法人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后，根据项目管理权限报批初步设计→审批部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批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审查咨询单位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审批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和相关文件批复施工图设计文件 | 项目初步设计已获得批复，施工图设计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 | 以工程概（预）算为基准，分档累计计算 |
| 25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2014年8月19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12月22日、2019年5月10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3.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4. 《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9号）第十三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现场踏勘→初步设计编制→报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已通过内审。 |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 |
| 26 | 拟修建水库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编制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修建水库审批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水利局 |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 1.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2014年8月19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12月22日、2019年5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七条； 2.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现场踏勘→初步设计编制→报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已通过内审。 |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 |
| 27 | 渔业公务船员培训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农业农村委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七、八条。 | 申请人 | 5个工作日 | 申请报名→参加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参加培训和评估合格→报审批部门审批 | 1.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年满16周岁；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2.申报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年龄不超过60周岁（含适适放宽条件）；符合任岗位健康条件要求；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 | 2000元 |

| | | | | | | | | | | | | |
|----------------|------------------------------------|--------------------------------------|---|----------------|--|---------------------|--|----------------------|---|--------------------------|--|-------|
| 28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以及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保护方案编制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现场踏勘→报告编制→报行政审批 | 1.申报项目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工程; 2.必须有进行修缮的充分理由; 3.申报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4.有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条件及措施; 5.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 市场调节价 |
|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区县级 | | | | | | | | |
| |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核报县政府)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十七条;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现场踏勘→报告编制→报行政审批 | 1、申报项目为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符合重庆市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纸及管理规范要求,不得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 | 市场调节价 |
| |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十八条;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现场踏勘→报告编制→报行政审批 | 1、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的工程; 2、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市场调节价 |
|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区县级 | | | | | | | | |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区县级 | 区文化旅游委 | 具有文物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二十条;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现场踏勘→报告编制→报行政审批 | 1、拟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或业主; 2、建设单位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能够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且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及环境风貌有改善。 | 市场调节价 | |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区县级 | | | | | | | | | | |
| 29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2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GBZ/T 181—2006) 4.1。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现场检测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审批 | 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执业机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 30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人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专业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审批 | 符合《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符合“两证合一”医疗机构设置许可条件 | 市场调节价 |

| | | | | | | | | | | | | | |
|----|---------------------|----------------------|---|--------|--------|---------------------|---|-----|--------|----------------------------|---|-------|--|
| 31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3.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附件2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GBZ/T 181—2006）4.1。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现场检测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部门审批 | 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执业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
| 32 | 辐射工作场所检测报告编制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现场检测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部门审批 | 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执业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
| 33 |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编制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机构 |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现场检测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部门审批 | 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执业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
| 34 |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编制 |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00项； 3.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6年1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4.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附件第五条、第十四条，附件1第三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现场检测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部门审批 | 已取得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消毒产品企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
| 35 | 饮用水供水单位检测检验报告编制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无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04项；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10年2月12日、2016年4月1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4. 《卫生部全国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检测检验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部门审批 | 取得供水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的企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

| | | | | | | | | | | | | | |
|----|--|---------------------------------------|--------------------|--------|--------|--|---|------|--------|--|--|-------|--|
| 36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编制(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编制评价报告)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无 | 区县级 | 区卫生健康委 |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2015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3. 《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渝卫发〔2021〕4号)第五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检测检验工作→编制报告→报行政部门审批 | 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条文等要求。 | 市场调节价 | |
| 37 |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资,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注册资本验资及其注册资本变更验资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无 | 市级、区县级 | 区市场监管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6号, 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号, 2011年1月8日、2014年2月19日、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号, 1996年12月25日、2000年12月1日、2011年12月12日、2014年2月20日、2016年4月29日、2017年10月27日、2019年8月8日、2020年10月23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验资工作→出具凭证→报登记部门 |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企业法人注册资本变更登记,需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 | 市场调节价 | |
| 38 | 管道保护方案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无 | 区县级 | 区发展改革委 | 具有石油天然气管道设计或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 审批部门 | 双方协商约定 | 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方案—签订安全协议—协商不成,组织安全评审—作出批准决定 | 1、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2、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3、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 市场调节价 | |
| 39 | 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县级 | 区应急局 | 具有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矿采选业,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安全设计资质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 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评审工作→编制报告 | 符合设定依据规定的内容 | 市场调节价 | |

| | | | | | | | | | | | | | |
|----|---------------------|----------------------|--------------|-----|------|---------------------------------|---|-----|--------|------------------|-------------|-------|--|
| 40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无 | 区县级 | 区应急局 | 具有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2011年2月16日、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7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评审工作→编制报告 | 符合设定依据规定的内容 | 市场调节价 | |
| 41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评价报告编制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无 | 区县级 | 区应急局 | 具有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2011年2月16日、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评审工作→编制报告 | 符合设定依据规定的内容 | 市场调节价 | |
| 42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无 | 区县级 | 区应急局 | 具有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2011年2月16日、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第二十五条；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评审工作→编制报告 | 符合设定依据规定的内容 | 市场调节价 | |
| 43 | 烟花爆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区县级 | 区应急局 | 具有烟花爆竹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八条；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五条。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评审工作→编制报告 | 符合设定依据规定的内容 | 市场调节价 | |

| | | | | | | | | | | | | |
|----|------------------|-----------|--------------|-----|------|-----------------|---|-----|--------|------------------|-------------|-------|
| 44 |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区县级 | 区应急局 | 具有烟花爆竹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p>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 2013年7月18日、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p> <p>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4号)第二十一条；</p> <p>5.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六条；</p> <p>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四、第十五条。</p>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约定 | 合同签订→开展评审工作→编制报告 | 符合设定依据规定的内容 | 市场调节价 |
|----|------------------|-----------|--------------|-----|------|-----------------|---|-----|--------|------------------|-------------|-------|